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4-5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占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兴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108,563,479.77	2,804,640,231.32	2,813,632,328.59	1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12,909,554.08	1,192,748,855.35	1,196,208,201.53	9.7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0,468,775.31	-7.51%	1,356,510,021.36	-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820,669.56	19.12%	169,194,848.80	-1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502,791.50	33.01%	174,689,999.36	-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0,731,974.59	-64.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20.00%	1.29	-16.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20.00%	1.29	-16.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2%	0.03%	13.21%	-6.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27,494.79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18,651.94	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0,356,514.47	罚款、捐赠、流动资产损失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66,576.00	支付疫苗不良反应补偿款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64,207.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72,575.33	
合计	-5,495,150.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6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28%	29,260,36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3,1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2,997,09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2,395,093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2,191,002				
郑海岩	境内自然人	1.36%	1,785,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1,768,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23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1,627,50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1,293,723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1,29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29,260,367	人民币普通股	29,260,36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3,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7,095	人民币普通股	2,997,09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5,093	人民币普通股	2,395,093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1,002	人民币普通股	2,191,002				
郑海岩	1,7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5,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8,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23号集合资金信托	1,62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7,50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293,723	人民币普通股	1,293,723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10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各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事项。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注：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2013年8月22日，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达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1,020万股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委托日期为2013年8月22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4年8月22日。截至2014年8月22日，超达投资已将上述质押式回购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全部归还并解除了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

同时，超达投资于2014年9月3日—9月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0,516股，增持股份数量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0.61%。

截至本报告期末，超达投资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29,260,367股，占股本总额的22.2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会计科目变动超过30%原因说明：

1、应收票据：期末比期初减少9,198,226.99元，减少了30.03%，主要原因是：下属控股子公司票据贴现收回欠款所致。

2、预付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179,369,749.68元，增加了107.88%，主要原因是：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期预付工程款、材料款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比期初增加13,216,037.77元，增加了454.88%，主要原因是：下属控股子公司增加对外投资所致。

4、工程物资：期末比期初增加2,478,000.00元，增加了52.57%，主要原因是：下属控股子公司新购入需要安装的机器设备所致。

5、开发支出：期末比期初增加4,713,340.81元，增加了52.86%，主要原因是：下属控股子公司新药开发支出增加所致。

6、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比期初减少2,708,721.90元，减少了32.29%，主要原因是：本期摊销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11,622,032.52元，减少了47.2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末预提的销售费用在本期已实际发生，调减应纳税所得额同时冲减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8、预收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234,532,032.42元，增加了66.92%，主要原因是：下属房地产公司预收售房款增加所致。

9、应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减少49,022,302.35元，减少了118.96%，主要原因是：下属控股子公司上缴税金所致。

10、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32,456,246.62元，减少了64.31%，主要原因是：下属房地产公司结算收入降低使营业税及附加下降所致。

11、财务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8,471,993.13元，减少了169.72%，主要原因是：归还贷款使利息下降及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12、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32,286,319.01元，增加了108.18%，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收回欠款冲减坏帐损失所致。

13、投资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800,853.41元，减少了35585.26%，主要原因是：下属控股子公司投资的企业亏损增加所致。

14、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2,722,308.11元，减少了33.15%，主要原因是：下属控股子公司本年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5、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209,350,053.26元，增加了68.75%，主要原因是：下属控股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生产成本增加所致。

16、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215,499,855.81元，减少了68.75%，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降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初减少76,274,611.06元，减少了47.42%，主要原因是：下属控股子公司新建厂区建设部分已完工，本年投入减少所致。

18、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14,019,141.70元，增加了100%，主要原因是：下属控股子公司增加对外投资。

19、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62,255,469.36元，减少了38.71%，主要原因是：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期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62,232169.36元，增加了38.71%，主要原因是：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21、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1,596.25元，增加了100%，主要原因是：公司处置存量零碎股收益增加所致。

22、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85,419,467.22元，减少了49.4%，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外来投资及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23、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61,900,000.00元，减少了38.69%，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年同期归还银行贷款较多所致。

2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44,649,161.30元，减少了68.35%，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外来投资及银行借款减少，现金股利分配增加所致。

25、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212,274.35元，增加了399.53%，主要原因是：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2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197,704,573.40元，减少了179.61%，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克服成本、费用上升等不利因素影响，生产经营总体保持稳定，但由于公司下属房地产项目未达到结算条件，影响了公司合并报表数据。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10%以上。

自2014年6月末至2014年9月末期间研发项目取得的进展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截至2014年6月末项目进展	项目单位	备注
1	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长效生长素）	治疗用生物制品9类	已获得GMP认证证书，开始生产上市销售。	金赛药业	内源性生长激素缺乏引起的儿童生长缓慢
2	注射用重组人促卵泡激素	治疗用生物制品15类	已进行生产现场及GMP现场"三合一"检查	同上	用于不孕症
3	带状泡疹减毒活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6类	获得临床批件	百克生物	预防带状疱疹

（注：其他未取得新进展的研发项目以前次定期报告列示为准）

（二）具有重要影响的准则变动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此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

本公司根据准则要求，修订了有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同时将本公司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说明
吉林银行	4,443,095.20	原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春高新东光电子有限公司	303,358.18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计	14,746,453.38	

上述变更自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情况：

永长小区项目是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与长春市滨河物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滨河物业）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2006年10月9日开发公司与滨河物业签订《永长小区项目清算及处理意见协议书》，开发公司享有永长小区项目全部资产，并承担全部债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相关规定，本公司100%确认持有的资产及承担的负债，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并对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相关影响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主体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永长小区项目	1,883,786.03	8,992,097.27	5,532,751.09	3,459,346.18
合计	1,883,786.03	8,992,097.27	5,532,751.09	3,459,346.18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情况：

公司在本报告期已按照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重要事项：关于出售存量零碎股相关事项

公司因实施权益分派等业务产生了17股的存量零碎股，现集中记入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的专用账户，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的存量零碎股问题，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于2014年8月与登记公司签署了《上市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售零碎股协议》并委托登记公司办理出售事宜，2014年9月实际出售所得1,596.25元已划入本公司银行账户，并按规定列入资本公积科目。

（四）重要事项信息披露公共索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增值税征收政策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42）	2014年07月02日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43）	2014年07月05日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48）	2014年08月22日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GMP认证公告》（公告编号：2014-50）	2014年08月22日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51）	2014年08月28日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及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52）	2014年09月10日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关于收到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药品GMP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53）	2014年09月11日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9月1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夏基金、华创证券、新华资产、方正富邦基金	公司发展现状及前景
2014年09月1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商基金	公司发展现状及前景
2014年09月2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安基金、景林资产	公司发展现状及前景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占民

2014年10月23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4-58

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审议了公司第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基于下列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

2014年1月26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陆续发布三项新增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同时修订五项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此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签字）：

曹家兴、赵志民、吴安平

201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4-5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八项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为新增的会计准则，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五项会计准则。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是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八项新会计准则。按照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照具体情况修订了原有公司内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的具体内容，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此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

本公司根据准则要求，修订了有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同时将本公司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说明
吉林银行	4,443,095.20	原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春高新东光电子有限公司	303,358.18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计	14,746,453.38	

上述变更自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情况：

永长小区项目是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与长春市滨河物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滨河物业）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2006年10月9日开发公司与滨河物业签订《永长小区项目清算及处理意见协议书》，开发公司享有永长小区项目全部资产，并承担全部债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相关规定，本公司100%确认持有的资产及承担的负债，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并对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相关影响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主体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永长小区项目	1,883,786.03	8,992,097.27	5,532,751.09	3,459,346.18
合计	1,883,786.03	8,992,097.27	5,532,751.09	3,459,346.18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情况：

公司在本报告期已按照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4-6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0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2日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秀峰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公司财务和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本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本次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仔细核查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认为：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蔡永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千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千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419,987,976.66	2,332,351,512.46	2,332,351,512.46	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68,217,128.97	1,626,063,249.78	1,626,063,249.78	8.7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7,881,730.62	-0.51%	1,309,755,232.37	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886,400.67	-1.60%	168,555,225.48	-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824,288.46	-5.08%	157,428,854.71	-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3,180,609.40	-18.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0%	0.64	-4.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0%	0.64	-4.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	-0.47%	9.94%	-1.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6,734.26	为各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的合计净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71,002.79	为政府奖励扶持资金、科研项目经费及税收返还等。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39,680.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4,026.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81,085.56	保本理财产品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82,692.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1,945.34	
合计	11,126,370.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	4,781,085.56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9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永太	境内自然人	17.76%	46,810,099	35,107,574	质押	8,000,000	
李晓斌	境内自然人	4.58%	12,071,034	12,071,034			
黄明辉	境内自然人	4.44%	11,718,185	11,718,185	质押	350,000	
麻秀星	境内自然人	2.47%	6,505,126	6,505,126			
浙江天堂硅谷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5,560,000				
高卫国	境内自然人	1.33%	3,514,600				
陈骞琳	境内自然人	1.30%	3,425,600				
林秀华	境内自然人	1.20%	3,174,600				
林千宇	境内自然人	1.17%	3,084,600	3,084,600			
叶斌	境内自然人	1.17%	3,084,600	3,084,6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蔡永太	11,702,525	人民币普通股	11,702,525				
浙江天堂硅谷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60,000				
高卫国	3,514,600	人民币普通股	3,514,600				
陈骞琳	3,425,600	人民币普通股	3,425,600				
林秀华	3,174,600	人民币普通股	3,174,6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3,040,114	人民币普通股	3,040,114				
刘德渊	2,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0,000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18,800				
邱聪	2,66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664,600				
陈强全	2,43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4,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李晓斌、黄明辉、麻秀星、杨建华、叶斌、桂苗苗、林燕妮、郭元强、林千宇、邱聪、高卫国、陈强全、刘德渊、孙雪峰、陈骞琳、赖卫中、黄汉东、钟怀武、林秀华共19位发起人股东为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愿意共同保障蔡永太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作为本公司股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与除蔡永太先生之外的本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蔡永太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并在作为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中尽最大可能共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当蔡永太提出邀约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时将同意签订。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预付款项较年初减少26,286,841.56元，下降62.32%，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将预付房屋建筑物款、土地及设备款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所致。

2、应收利息较年初减少413,506.67元，下降34.01%，主要原因系理财产品到期，利息收回所致。

3、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5,453,828.00元，增长50.3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支付投标保证金以及履约保证金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60,000,000.00元，下降57.14%，主要原因系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5、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5,265,106.80元，增长53.52%，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子公司陕西科之杰和重庆科之杰新增生产线投入所致。

6、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加914,186.81元，增长38.15%，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海南天润租入办公楼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16,536,005.96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将预付房屋建筑物款、土地及设备款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所致。

8、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18,000,000.00元，增长64.29%，主要原因系部分子公司本期增加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9、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18,503,772.36元，下降58.82%，主要原因系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已于本报告期发放。

10、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35,777,299.40元，下降88.8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子公司科之杰集团向周新支付浙江公司的股权转让款3,517.5万元。

二、利润表项目

1、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579,733.63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银行定期